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91號

原告 陳盈婷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被告 陳永達
陳蔡秀
陳怡瑩

陳秋燕
陳秋錦

陳麗玉
陳玫紋
陳孔促
陳泰元
陳姿蓉

陳姿蘭

陳姿月

周陳色
李昀桉即李蕙芳

李蕙慧
李蕙屏
李蕙梅
陳聖升
陳泰進
陳怡瑤
陳怡廷

01 陳怡君
02 陳余金蕊
03 陳崑茂
04 陳新興
05 方信儒
0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9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
10 複代理人 溫嘉璉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0日上午11時，在本
14 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潘豐益